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54.48万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921.92万元，较去年增长132.56万元，增加为检察设备装备专项项目拨款，且2016年人员经费有较大增长。

2016年度我单位支出决算数1241.18万元，2015年支出决算数为629.47万元，较去年增长611.71万元，增加原因是检法大楼运行维护、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建设和各项检察设备装备的购置。

本年支出决算数大于本年收入决算数，超出部分从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

2016年度预算安排收入数和支出数均为829.06万元，收入和支出决算数据分别超出预算数225.42万元、412.12万元，超出原因是检法大楼运行维护、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建设和各项检察设备装备的购置，人员经费的增长。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54.4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608.01万元，其他检察支出经费428.93万元，住房公积金17.5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总支出124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6万元，占总支出的48.39%，项目支出640.58万元，占总支出的51.61%。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招待费支出660元，本项目年初没有安排预算，因需接待来访人员，购买茶叶支出，公务接待批次18次，接待人次为22人。

（2）会议费预算数为0.86万元，本年度没有支出。

（3）培训费支出9.65万元，年初预算为1.73万元，上年决算数为1.23万元。因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进行，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检察人员和新入职4名检察人员本年度进行了大量的业务培训，致使本项支出超出预算较多。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24万元。因2016年公车改革，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是按照一辆公务用车计算的，经批复，我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数是两辆，所以决算数超出年初预算数。我单位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85万元，因公车改革，我单位车辆由25辆减少至9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了较大的减少。

（5）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也没有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1430743.77元，2015年2477126.52元，较2015年减少1046382.75元，减少原因为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且报表填报更加科学。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货物类为267.13万元，主要采购了新办公楼业务装备设备及办公家具，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工程新增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设备等；工程类采购支出为8.18万元，检法大楼周边绿化建设等项目。以上采购项目全部经财政局采购办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辆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2285259.2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50419.84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834839.42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